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客座講座設置辦法

94.2.2 第 1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3.30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9.2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115144 號函備查  
94.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10.31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146745 號函備查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12.04 經第 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00639 號函備查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1.22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30007839 號函備查  
105.4.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2.0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03.15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8 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10.31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12.13 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與國內外學術機構交流合作，促進學術發展，提昇教學研究水準及國際競爭力，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客座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凡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學術成就卓越，或具特殊專長，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國際聲譽者，得受聘為本校之客座講座。

第3條 客座講座由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非本校專任或退休教師）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諾貝爾獎得主。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
-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人員。
- 五、教育部學術獎得獎人。
- 六、國家文藝獎得主。
- 七、國際重要學術機構或學會之院士。
- 八、國際重要學術期刊主編。
- 九、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得獎人。
- 十、各領域國際頂尖獎項得主。
- 十一、其他在各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表現者。

第4條 客座講座之名額總數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視本校經費情形而定，每學年每學院各1名；國際學位學程共1名為原則。

第5條 客座講座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重點需要，由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系所主管推薦，並經本校「客座講座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特殊情況得

專案辦理。

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數名組成，置委員至少11人，並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除因職務產生之委員外，學者專家委員任期為1學年。

第6條 提聘單位應於客座講座應聘半年前備齊下列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

- 一、 被推薦人或應徵人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
- 二、 教學研究計畫
- 三、 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之證明文件
- 四、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7條 客座講座之待遇及福利如下所列：

- 一、 客座講座待遇之支給原則：
  - (一) 諾貝爾級客座講座：每人每月27萬元。
  - (二) 特聘客座講座教授：每人每月21萬元。
  - (三) 客座講座教授：每人每月17萬元。
- 二、 提供研究設備與空間；客座講座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而提聘單位無法提供時，得由本校相關單位協調提供之。
- 三、 校外傑出教師聘任得免送外審。
- 四、 提供宿舍或提供校外房屋津貼。
- 五、 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

第8條 客座講座之義務如下所列：

- 一、 每學期至少提供公開學術演講或座談2次。
- 二、 每學期至少開設1門課程，客座講座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學分數，亦可與本校教師協同授課。
- 三、 主持並執行本校大型研究計畫及帶領研究團隊。
- 四、 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之研究與教學。
- 五、 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提升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

第9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之，經費額度由本校每年「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公告之。

第10條 客座講座之聘期以半年為原則，最多1年。如需要延長，得依本辦法第5條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